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7號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8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A 0 3

代 理 人 黃世瑋律師

相對人即反

聲請聲請人 A 0 4 (已歿)

代 理 人 曾彥峯律師

程序監理人 A 0 0 0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權等事件，程序監理人聲請核定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序監理人鄧思婕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，為同法第104條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兩造因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有爭執，經本院選任A 0 0 0 0 2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因相

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4於民國114年2月14日過世，本案業於114年2月28日裁定而終結，程序監理人聲請裁定酌給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程序監理人訪談兩造及其家人，進行訪視共27小時及卷附程序監理人之訪視明細，惟尚未出具訪視報告，及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、程序監理人具公益性質，兩造均表示對於程序監理人之報酬無意見等情，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2萬元，再參以裁定由A 0 0 0 0 2擔任兩造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是故前述報酬應由兩造共同負擔，方屬公允，故兩造應各負擔2分之1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毓青